



股份代码：430549

股份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和路66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朝龙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9,497,9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61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对《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497,946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对《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497,946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对《2017年度财务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497,946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对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497,946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对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,497,946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97,94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(2018) 6-9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734,654.4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,675,256.87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为 78,862,420.28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17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97,94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97,94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公司采用更加谨慎的会计处理原则和办法，对存货减值计提、收入确认依据时点、薪酬计提、产品质量保证金预计等财务事项进行调整，

并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更正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97,94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97,94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第五条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32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32 万元。

第十八条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3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3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97,94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郑媛、周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